

本條例草案

旨在向由海路或陸路離開香港的人士以及指明交通工具的擁有人就該等交通工具離開香港徵收稅款；並就相關及相應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邊境建設稅條例》。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已付車費區域" (the paid area) 具有《九廣鐵路公司附例》(第 372 章，附屬法例 B)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小型巴士" (light bus)、"巴士" (bus)、"汽車" (motor vehicle) 及 "貨車" (goods vehicle)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分別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月票" (monthly ticket) 指根據第 15 條發出的月票；

"出租汽車" (hire car) 指領有有效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私家車；

"出租汽車許可證" (hire car permit) 指按照《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發出的授權私家車為出租或取酬而作載客往香港以外目的地用途的許可證；

"私家車" (private car)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但附表 4 提述的私家車不包括出租汽車；

"直通車火車站" (through-train railway station) 指前往中國內地某目的地的鐵路列車啓程的火車站；

"持有人" (holder) 就國際通行許可證而言，指獲發該國際通行許可證的人；

"指明交通工具" (specified vehicle) 指屬附表 4 指明的類別的交通工具；

"客船" (passenger ship)——

(a) 指下述條文所指的渡輪船隻——

(i) 《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H) 第 2 條；或

(ii) 《商船(本地船隻)(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B) 第 2 條；

或

(b) 在下述證明書就不屬 (a) 段提述的渡輪船隻的船舶而有效的情況下，指該船舶——

(i) 根據《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M) 所發給的客船安全證明書或乘客定額證明書；或

(ii) 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 獲處長認可為等同於第 (i) 節提述的其中一種證明書的證明書；

"乘客" (passenger) 指——

(a) 客船所載運或將會載運的任何人，但不包括該船的工作人員以及負責在該船上執行該船的營運人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或進行保養或維修工作的人；或

(b) 陸上交通工具所載運或將會載運的任何人，但不包括負責操作該交通工具或在該交通工具上執行該交通工具的營運人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的人；

"陸上交通工具" (land transport vehicle) 指屬附表 3 指明的類別的陸上交通工具；

"處長" (Director) 指海事處處長；

"國際通行許可證" (international circulation permit) 指根據《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 第 31 條發出的國際通行許可證；

"稅"、"稅款" (tax) 指根據第 3 條徵收的邊境建設稅；

"稅券" (tax coupon) 指根據第 15 條發出的稅券；

"署長" (Commissioner) 指運輸署署長；

"禁區" (closed area) 指由《邊境禁區令》(第 245 章，附屬法例 A) 宣布為禁區的地區；

"擁有人" (owner) 就汽車而言——

(a) 在該汽車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以某人的名義登記的情況下，指該人；及

(b)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指就有關汽車發出的國際通行許可證的持有人；

"獲授權人" (authorized person) 指根據第 14 條獲授權的人；

"營運人" (operator)——

(a) 就客船而言，指當其時對該船的管理有控制權的任何人；而

(b) 就陸上交通工具而言——

(i) 如該陸上交通工具屬一輛巴士且有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7 條發出的客運營業證正就該巴士而有效，則指該客運營業證的持有人；

(ii) 如該陸上交通工具屬一輛巴士且有專營權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 正就該巴士而有效，則指根據該條例第 5 條獲批予該專營權的公司；而

(iii) 在其他情況下，則指該陸上交通工具的擁有人；

"職能" (function) 包括權力及責任；

"邊境關卡" (boundary crossing) 指位於附表 2 指明的地點並符合以下說明的邊境關卡：在某人取道該邊境關卡離開香港前，他可被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要求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4(1) 條接受訊問；

"鐵路列車" (train) 指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 在九廣鐵路上營運的列車。

第 2 部

付稅的法律責任及稅款的繳付

3. 稅款的徵收

(1) 除第 16、17 及 18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

(a) 乘搭客船；或

(b) 在直通車火車站或邊境關卡藉乘搭指明交通工具以外的方式，

離開香港的人在離開前，有法律責任按照本條例繳付附表 1 第 1 項指明款額的邊境建設稅。

(2) 凡有任何指明交通工具駛經某邊境關卡離開香港 (不論是否由其擁有人駕駛)，除第 17 及 18 條另有規定外，該指明交通工具的擁有人有法律責任按照本條例繳付附表 1 第 2 項指明款額的邊境建設稅。

4. 稅款的收取

(1) 處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

- (a) 根據第 3(1)(a) 條有法律責任繳付稅款的人須將該等稅款繳付予何人；及
- (b) 繳付該等稅款的方式。

(2) 署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

- (a) 根據第 3(1)(b) 條有法律責任繳付稅款的人須將該等稅款繳付予何人；及
- (b) 繳付該等稅款的方式。

(3) 根據第 3(1)(a) 條有法律責任繳付稅款的人須按根據第 (1) 款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方式，將該等稅款繳付予該公告指明的人。

(4) 根據第 3(1)(b) 條有法律責任繳付稅款的人須按根據第 (2) 款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方式，將該等稅款繳付予該公告指明的人。

(5) 凡根據第 (1) 或 (2) 款刊登的公告指明須將稅款繳付予客船或陸上交通工具的營運人，該營運人須收取該等稅款——

- (a) (如該等稅款是由客船乘客繳付的) 並根據第 7 條將該等稅款付予處長；或
- (b) (如該等稅款是由陸上交通工具乘客繳付的) 並根據第 7 條將該等稅款付予署長。

5. 紀錄

(1) 凡有客船或陸上交通工具離開香港，或有陸上交通工具前往某邊境關卡，該客船或交通工具的營運人須備存恰當紀錄以記錄——

- (a) 已登上該船或交通工具（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
- (b) 已繳付予該營運人的稅款及須由乘客繳付予該營運人的稅款；及
- (c) 處長或署長所合理要求的關乎該等稅款或該等稅款的收取的其他資料。

(2) 處長或署長可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及抄錄或複印由客船或陸上交通工具的營運人根據第 (1) 款備存的紀錄，或檢取該等紀錄。

(3) 只有在客船或陸上交通工具的乘客須按照根據第 4 條刊登的公告規定而繳付稅款予該客船或陸上交通工具的營運人的情況下，第 (1) 款方適用於該營運人。

6. 申報表

(1) 根據第 5(1) 條規定須備存紀錄的客船營運人，須以處長指明的格式並在處長指明的日期或之前，向處長呈交列明下述資料的申報表——

- (a) 該船離開香港的細節；
- (b) 該船所載運人士的細節；
- (c) 乘客須繳付予該營運人的稅款；及
- (d) 處長所合理要求的關乎該等稅款或該等稅款的收取的其他資料。

(2) 根據第 5(1) 條規定須備存紀錄的陸上交通工具的營運人，須以署長指明的格式並在署長指明的日期或之前，向署長呈交列明下述資料的申報表——

- (a) 該交通工具離開香港以及前往某邊境關卡的行程細節；
- (b) 該交通工具所載運人士的細節；
- (c) 乘客須繳付予該營運人的稅款；及
- (d) 署長所合理要求的關乎該等稅款或該等稅款的收取的其他資料。

(3) 本條並不減損或影響有關營運人根據其他成文法則須向處長、署長或任何其他人提

交有關客船或陸上交通工具的營運的資料的責任。

7. 由營運人繳付稅款

(1) 凡乘客須將稅款繳付予——

(a) 客船營運人，則該營運人不時須繳付的稅款數額，須由處長評定；

(b) 陸上交通工具的營運人，則該營運人不時須繳付的稅款數額，須由署長評定。

(2) 處長或署長在根據第 (1) 款評定稅款數額時，不受根據第 6 條呈交的申報表內的資料所約束，而可使用他認為合適的進一步或其他評定方法。

(3) 凡有申報表根據第 6(1) 或 (2) 條向處長或署長呈交，則有關客船或陸上交通工具的營運人須在處長或署長（視屬何情況而定）指明的限期內按他指明的方式，向他繳付須由該客船或陸上交通工具的乘客在該申報表所關乎的期間內繳付的稅款。

(4) 處長或署長可不時向有關客船或陸上交通工具的營運人發出付款通知書——

(a) 指明根據第 (1)(a) 或 (b) 款評定的稅款數額；或

(b) 在已根據第 (3) 款就該項評定所關乎的期間而付予處長或署長的稅款數額少於根據第 (1)(a) 或 (b) 款就同一期間所評定的稅款數額的情況下，指明相等於有關差額的稅款數額。

(5) 有關營運人須在處長或署長發出付款通知書的日期後 14 天內，將該通知書指明的稅款數額付予處長或署長（視屬何情況而定）。

8. 由指明交通工具的擁有人繳付稅款

(1) 凡指明交通工具的擁有人根據第 3(2) 條有法律責任繳付稅款，署長須不時向該擁有人發出付款通知書，指明須在該通知書指明的期間內繳付的稅款數額。

(2) 有關擁有人須在有關付款通知書的日期後 14 天內，向署長繳付該通知書指明的稅款數額。

(3) 凡署長信納某指明交通工具相當可能會離開香港而其擁有人會有法律責任就該次離港繳付稅款，署長在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第 49 條就該指明交通工具發出有效期不超過 1 個月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之前，可要求該擁有人在署長指明的日期或之前繳付該等稅款。

(4) 凡根據第 (3) 款提出的要求未獲遵從，署長可拒絕發出有關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9. 針對付款通知書提出的反對

(1) 因接獲根據第 7(4) 或 8(1) 條發出的付款通知書而感到受屈的人，可於該通知書的日期後的 1 個月內，向處長或署長送達反對通知書。

(2) 反對通知書須述明有關的人所持的反對理由，並須附有該人所賴以支持該反對的文件證據。

(3) 凡有人根據第 (1) 款送達反對通知書，處長或署長須在第 (1) 款提述的 1 個月限期屆滿後的 6 個月內——

(a) 考慮該項反對，並須確定、更改或撤銷有關付款通知書；並

(b) 向該人送達他就該項反對作出的決定的通知。

(4) 根據本條送達反對通知書的人可在就該項反對作出的決定的通知根據第 (3) 款送達予他之前的任何時間，藉向處長或署長送達撤回通知而撤回該項反對。

(5) 根據本條送達反對通知書並不影響第 7(5) 或 8(2) 條的實施。

10. 上訴

(1) 接獲根據第 9 條送達的關於決定的通知的人可於該通知的日期後 1 個月內，針對該決定向區域法院提出上訴。

(2) 區域法院可在本條所指的上訴中確認、更改或撤銷有關決定，並可作出它認為合適的相應命令（包括支付訟費的命令）。

(3) 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可為本條的施行訂立規則。

11. 就拖欠稅款須繳付的附加款項

(1) 任何稅款數額如沒有在第 7(3) 或 (5) 或 8(2) 條提述的限期內繳付，即視作拖欠，而處長或署長（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命令加徵不超過拖欠稅款數額的百分之五的款項，並與該筆拖欠稅款數額一併追討。

(2) 凡有任何稅款數額在視作拖欠之日起計的最少 6 個月期間內一直拖欠，處長或署長（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命令就——

(a) 拖欠稅款數額；及

(b) 根據第 (1) 款加徵的款項，

的未付款額總額加徵不超過該總額百分之十的款項，並與上述未付款額一併追討。

(3) 有關營運人或擁有人按照第 (1) 或 (2) 款或第 7 或 8 條繳付任何款額，並不阻止——

(a) 處長或署長在覺得該營運人或擁有人須就某段期間繳付更多稅款數額時，對該筆稅款數額作評定並根據第 7(4) 或 8(1) 條發出付款通知書；或

(b) 該營運人或擁有人提出申索，要求退還他曾向處長或署長（視屬何情況而定）多付的且有證據令處長或署長信納他確曾多付的款額。

12. 稅款的追討

(1) 根據——

(a) 第 3(1) 條須由任何人繳付的稅款數額；或

(b) 第 7 或 8 條須由營運人或擁有人繳付的稅款數額，以及根據第 11 條須繳付的任何附加款項，

須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可向該人、該營運人或該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追討。

(2) 凡有關營運人已根據第 26 條委任代理人以執行該營運人在第 7 條下的職能，則第 (1)(b) 款提述的稅款數額或附加款項，須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可向該營運人或該代理人追討或向該營運人與該代理人共同追討。

(3) 凡為追討第 (1)(b) 款提述的稅款數額或附加款項而進行法律程序，即使有待追討的款額超逾《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33 條所述的限額，該法律程序仍可在區域法院提出。

(4) 在第 (3) 款所指的法律程序中，政府可在單一訴訟中申索須就任何數目的人繳付的稅款數額。

(5) 凡須就某些人士繳付稅款，一份看來是由處長或署長簽署的述明該等人士的數目和類別以及就他們而評定的稅款總額的證明書，一經由政府呈堂，在相反證明成立前，即為證明其內所述事實以及評定屬正確的充分證據。

13. 委任他人代替營運人收取稅款

(1) 在不影響營運人在本條例下繳付任何款額的法律責任的原則下，處長或署長如基於任何理由覺得營運人相當不可能收取任何稅款，則可委任另一人代替該營運人收取該等稅款。

(2) 凡有人根據第 (1) 款獲處長或署長委任，則在第 4 及 24 條中對營運人的提述須解釋為對獲如此委任的人的提述。

14. 由獲授權人收取稅款

(1) 處長或署長可按他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以書面授權某人向另一人收取稅款。

(2) 獲授權人須按處長或署長（視屬何情況而定）決定的方式將他所收取的稅款——

(a) 付予處長（如授權者為處長的話）；

(b) 付予署長（如授權者為署長的話）。

(3) 凡處長或署長根據第 (1) 款授權某人，他可決定該人收取稅款的方式。

(4) 凡處長或署長行使他在第 (1) 款下的權力，他須盡快安排在憲報刊登列明獲授權人的詳情的公告。

(5) 獲授權人須就已繳付予他的稅款以及處長或署長所合理要求的關乎稅款或稅款的收取的其他資料，備存恰當的紀錄。

(6) 處長或署長可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及抄錄或複印由獲授權人根據第 (5) 款備存的紀錄，或檢取該等紀錄。

15. 稅券及月票

(1) 在不損害第 14(1) 或 (3) 條的一般性原則下，處長或署長可（而獲授權人在處長或署長的批准下亦可）為向某人收取稅款的目的，而發出稅券及月票供售賣。

(2) 稅券及月票須符合處長或署長指明的格式。

(3) 月票只在該票所記錄的月份內有效。

(4) 處長、署長或在處長或署長的批准下發出稅券及月票的獲授權人可在收取附表 1 第 3 或 4 項指明的適當款額後，向某人發出稅券或月票或將發給某人的月票續期。

(5) 稅券或月票可在處長或署長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下發出，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條件：稅券或月票須為施行第 (8) 款而按照有關條件交出或出示。

(6) 獲授權人須就他發出或續期的稅券及月票備存恰當的紀錄及帳目。

(7) 處長或署長可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及抄錄或複印由獲授權人根據第 (6) 款備存的紀錄及帳目，或檢取該等紀錄及帳目。

(8) 在不損害可藉以依據第 4 條繳付稅款的任何其他方式的原則下，除第 (9) 款另有規定外，凡某人——

(a) 將發給他的稅券按照規限該稅券的發出的條件交出；

(b) 將發給他的有效月票按照規限該月票的發出的條件出示；或

(c) 以處長或署長根據第 14(3) 條決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繳付稅款，並展示付稅的證據，則就第 3(1) 及 4 條而言，該人須視為已繳付稅款。

(9) 凡某人乘搭在第 2 條中 "客船" 的定義 (b) 段所提述的船舶離開香港，第(8)(b) 款

不適用於該人。

(10) 本條不得解釋為影響處長或署長在第 13 條下的權力或營運人在本條例下的職能。

第 3 部

寬免及退還

16. 對學生的稅款豁免

(1) 處長或署長如信納某人符合下述條件，可應申請豁免該人在第 3(1) 條下繳付稅款的法律責任——

- (a) (i) 該人的慣常居住地點在廣東省或澳門境內；及
- (ii) 該人是或已被取錄為香港境內的某所小學或中學的日校學生；或
- (b) (i) 該人的慣常居住地點在香港境內；及
- (ii) 該人是或已被取錄為廣東省或澳門境內的某所小學或中學的日校學生。

(2) 如某人乘搭在第 2 條中 "客船" 的定義 (b) 段所提述的船舶離開香港，則根據第 (1) 款批予的豁免並無豁免該人在第 3(1) 條下繳付稅款的法律責任的效力。

(3) 本條所指的申請須——

- (a) 以處長或署長所決定的格式及方式提出；並
 - (b) 連同處長或署長所合理要求的資料或文件遞交。
- (4) 處長或署長須向根據第 (1) 款獲豁免的人發出證明該項豁免的文件。
- (5) 處長或署長可決定根據第 (4) 款發出的豁免文件的格式。
- (6) 根據本條批予的豁免須受處長或署長認為適當的條件所規限。
- (7) 處長或署長如信納他根據本條批予豁免所基於的理由已不存在，則可藉向獲發給有關豁免文件的人送達通知書而撤銷該豁免。

(8) 接獲根據第 (7) 款送達的通知書的人須在該通知書指明的限期內，將發給他的豁免文件交回予處長或署長。

17. 對其他人士的稅款豁免

- (1) 屬附表 5 指明的種類或類別的人獲豁免在第 3(1) 條下繳付稅款的法律責任。
- (2) 屬附表 6 指明的種類或類別的人獲豁免在第 3(2) 條下繳付稅款的法律責任。
- (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豁免任何人繳付稅款或該公告所指明的某部分或某比例稅款的法律責任。

(4) 本條例適用於根據第 (3) 款獲豁免繳付某部分或某比例稅款的法律責任的人並就該人而適用，一如本條例適用於並沒有根據該款獲豁免繳稅法律責任的人並就該人而適用一樣。

18. 稅款的寬免

政務司司長如信納某人繳付稅款將會或已經引起嚴重困難，或信納在個別情況下徵收該等稅款實屬不公平或有違公眾利益，則可——

- (a) 免除有法律責任繳付該等稅款的人的該法律責任；或
- (b) 指示將該等稅款的全部或部分或其中某個比例的數額退還予該人。

19. 稅款的退還

(1) 除第 20 條另有規定外，凡某人已就某次行程繳付稅款（並非根據第 15(8)(b)條繳付者）但他沒有按行程離開香港，則該等稅款須由接獲他所繳付的稅款的另一人退還。

(2) 凡指明交通工具的擁有人已就某次行程繳付稅款但該交通工具沒有按行程離開香港，署長須退還該等稅款。

(3) 凡任何稅券——

(a) 並沒有根據第 15(8)(a) 條使用；

(b) 並沒有損毀；及

(c) 由任何人交回予處長、署長或發出該稅券的獲授權人，

處長、署長或該獲授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將該人為該稅券的發出而支付的款額的全部或部分退還予該人。

(4) 凡——

(a) 有將稅款退還給某人的指示根據第 18 條作出；或

(b) 屬附表 5 第 6、7、8、9、10 及 11 條指明的種類或類別的人已繳付稅款，處長或署長須退還該等稅款。

(5) 由客船或陸上交通工具的營運人或指明交通工具的擁有人根據第 7、8 或 11 條向處長或署長多付的款額，須由處長或署長（視屬何情況而定）退還。

20. 關乎退還稅款的補充條文

(1) 為施行第 19(1) 條，在下述情況下，某人須視作已離開香港，而據此任何稅款不得根據該條退還——

(a) (如該人擬乘搭在第 2 條中 "客船" 的定義 (a) 段所提述的渡輪船隻離開香港) 該人曾進入根據《港澳碼頭限制區域界線公告》(第 313 章，附屬法例 M) 第 2 條或《中國客運碼頭限制區域界線公告》(第 313 章，附屬法例 W) 第 1 條宣布為限制區域的區域；

(b) (如該人擬乘搭在第 2 條中 "客船" 的定義 (b) 段所提述的船舶離開香港) 該人曾在離港前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4(1) 條被訊問；

(c) (如該人擬在某邊境關卡離開香港)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該人曾進入該邊境關卡所在的禁區；及

(d) (如該人擬在直通車火車站離開香港) 該人曾進入該火車站的已付車費區域。

(2) 凡有關的人擬藉乘搭鐵路列車前往某邊境關卡離開香港，第 (1)(c) 款不適用，而在此情況下，如該人已離開該邊境關卡所在火車站的已付車費區域，任何稅款不得根據第 19(1) 條退還。

(3) 如有關營運人所提供的客運服務暫停或取消，以致某人沒有離開香港，則第 (1)(a)、(b) 及 (d) 款不適用。

21. 退還稅款的條件

(1) 處長或署長可就根據第 19 條退還任何稅款（不論稅款是否由他本人或其他人退還）施加他認為適當的條件，而該項退還須受如此施加的條件規限。

(2) 根據第 19 條退還任何稅款，須按財政司司長在就一般情況或在任何個別個案中諮詢處長或署長後決定的方式作出。

(3) 不論根據第 15(4) 條發出的月票是否已根據第 15(8)(b) 條使用，已為該月票所付

的款項不得退還予任何人。

第 4 部

強制執行

22. 罪行

(1) 有法律責任繳付稅款的人——

- (a) 沒有按照第 3(1) 或 4(3) 或 (4) 條繳付稅款；
 - (b) 懷有逃繳稅款的意圖而作出虛假陳述或申述；或
 - (c) 以任何其他方式逃繳稅款或企圖逃繳稅款，
- 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2) 凡根據第 4 條刊登的公告指明稅款須在有法律責任繳付稅款的人登上客船或陸上交通工具前繳付，任何人如授權或准許首述的人在未繳付稅款的情況下登上該客船或陸上交通工具，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在就第 (2) 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被控人證明他不知道以及按理不能確定有關的人在有關時間——

- (a) 有法律責任繳付稅款；或
 - (b) 未繳付稅款，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執行在本條例下的職能，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 凡有違反第 5(1) 或 6(1) 或 (2) 條的情況，有關營運人以及獲委任以執行他在該條下的職能的他的代理人，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每人可處第 6 級罰款，如屬個人，則可另處監禁 2 年；及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每人可處第 5 級罰款，如屬個人，則可另處監禁 1 年，
- 每人並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3,000。

(6) 任何人——

- (a) 在根據第 6 條呈交的申報表上，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提供他明知在要項上不正確的資料，或罔顧實情地作出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提供在要項上不正確的資料，或明知地在該申報表內遺漏任何要項；
 - (b) 懷有獲取根據第 19 條退還稅款的意圖而作出虛假陳述或申述；或
 - (c) 作為有法律責任在登上客船或陸上交通工具前繳付稅款的乘客，在未繳付稅款的情況下登上或企圖在未繳付稅款的情況下登上該客船或陸上交通工具，
- 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23. 逮捕

(1) 警務人員或獲處長或署長為施行本條而授權的人，可無需手令而逮捕被合理地懷疑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個人。

(2) 根據第 (1) 款被逮捕的人，須隨即被帶往最近的警署，而《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2 條隨後適用。

(3) 獲處長或署長為施行本條而授權的人，可截停並要求被合理地懷疑犯第

22 條所訂罪行的人提供其姓名及地址，以及出示他所管有屬有關資料的證據或載有該資料的證據的任何文件。

(4) 任何人不遵從根據第 (3) 款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24. 繳付稅款的證明等

(1) 根據第 3(1) 條有法律責任繳付稅款的人或根據第 16 或 17(1) 條獲豁免繳付稅款的人——

(a) 須應處長或署長的要求；

(b) 須應獲授權人的要求；或

(c) 如屬客船或陸上交通工具的乘客，須應該客船或陸上交通工具的營運人，或應獲該營運人為施行本款而授權的人的要求，

出示已繳付稅款或他獲得的豁免的證明。

(2) 凡有關的人沒有按照第 (1) 款出示證明而令有關營運人或獲該營運人授權的人滿意，而依據根據第 4 條刊登的公告，該人須在登上客船或陸上交通工具前繳付稅款，該營運人或獲該營運人為施行該款而授權的人可拒絕讓該人登上該客船或陸上交通工具。

(3) 凡根據第 16 或 17(1) 條獲豁免的人沒有按照第 (1) 款出示證明而令處長、署長、獲授權人、營運人或獲該營運人為施行該款而授權的人滿意，該人有法律責任根據第 3(1) 條繳付稅款，猶如他並未獲如此豁免一樣，而本條例的條文 (包括第 22 條) 須據此適用。

(4) 就根據第 16 條獲豁免的人而言，除出示根據第 16(4) 條發給他的豁免文件外，並沒有就本條而言的充分證明。

25. 拒絕發出出港證、車輛牌照等

(1) 凡——

(a) 關乎乘搭客船離開香港的乘客的任何稅款數額，根據第 11 條被視作拖欠；或

(b) 關乎該數額的附加款項尚未繳付，

處長可——

(c) 拒絕就該客船批予出港證；或

(d) 禁止該客船進入或離開終點碼頭。

(2) 凡——

(a) 須由陸上交通工具的營運人或指明交通工具的擁有人繳付的任何稅款數額，根據第 11 條被視作拖欠；或

(b) 關乎該數額的附加款項尚未繳付，

署長可拒絕就下述交通工具或汽車發出車輛牌照或國際通行許可證，或拒絕將該牌照或許可證續期——

(c) 該指明交通工具或 (如其擁有人亦為任何其他汽車的擁有人) 該其他汽車；或

(d) 該陸上交通工具或 (如其擁有人亦為任何其他汽車的擁有人) 該其他汽車。

(3) 在本條中——

"出港證" (port clearance) 指《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第 15(1) 條或《商船 (本地船隻) 條例》(第 548 章) 第 28(1) 條提述的出港證；

"車輛牌照" (vehicle licence) 指根據《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E) 第 21(8) 條發出的車輛牌照；

"附加款項" (additional sum) 就根據第 11 條被視作拖欠的稅款數額而言，指——

(a) 根據第 11(1) 條就該稅款數額加徵的款項；或

(b) 根據第 11(2) 條就該稅款數額及 (a) 段提述的加徵款項的未付款額總額而加徵的款項；

"終點碼頭" (terminal) 指《船舶及港口管制 (渡輪終點碼頭) 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H) 第 2 條所指的終點碼頭。

第 5 部

雜項條文

26. 代理人的委任

(1) 營運人可委任 (如營運人是一間在香港沒有營業地點的法團，則須委任) 在香港的代理人代表該營運人執行該營運人在本條例下的職能。

(2) 營運人在未經處長或署長事先批准下，不得委任代理人執行該營運人在第 5(1)、6(1) 或 (2) 或 7 條下的任何職能。

(3) 凡營運人已委任代理人執行該營運人在第 5(1)、6(1) 或 (2) 或 7 條下的任何職能，他只可藉給予該代理人及處長或署長 (視屬何情況而定) 書面通知而撤銷該項委任。

(4) 營運人不得委任多於一名代理人執行該營運人在第 5(1)、6(1) 及 (2) 以及 7 條下的職能。

(5) 凡有代理人根據第 (1) 款獲委任以執行有關營運人在第 7 條下的職能，則該營運人根據第 7 條須繳付的稅款數額以及根據第 11 條須繳付的任何附加款項的法律責任，須由該營運人及代理人共同及各別承擔，而就該兩條及第 12 條而言，根據第 7(4) 條向該營運人或代理人任何一方發出的付款通知書，須當作已向雙方發出的付款通知書。

(6) 處長及署長可委任代理人代表他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職能。

27. 收取稅款費用

(1) 財政司司長可批准向營運人支付收取稅款的費用。

(2) 第 (1) 款提述的費用須以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方式付予有關營運人。

28. 僱主的法律責任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不論僱傭合約有任何明訂或隱含的條款，無論該合約是在本條例生效之前或之後訂立，僱主並無法律責任代僱員繳付該僱員或該僱員的家庭成員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稅款，亦無法律責任補還該筆稅款予該僱員，而任何人不得就僱主沒有如此繳付或補還稅款而對僱主提出訴訟。

(2) 凡僱傭合約藉提述本條例而就稅款的繳付明確作出規定，第 (1) 款不適用。

(3) 在本條中，"僱主" (employer) 一詞包括政府。

29. 要求提供資料的權力

(1) 處長或署長可藉向某人 (無論該人是否屬客船或陸上交通工具的營運人) 送達通知書，要求該人向他提供他為執行在本條例下的職能所合理要求的資料。

(2) 有關的人須於處長或署長所合理要求的時間內以他所合理要求的方式提供有關資料。

(3) 任何人不遵守第(2)款，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

30. 職能的轉授

(1) 處長或署長可將他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轉授予任何人執行。

(2) 凡處長或署長根據第(1)款轉授職能，他可指明該職能須以何種方式執行。

31. 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根據第4、14(4)或17(3)條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32. 附表的修訂

(1) 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附表1或4。

(2) 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2或3。

(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5或6。

第6部

相應修訂

33. 相應修訂

附表7指明的成文法則按該附表所列的方式予以修訂。

附表1 [第3、15及32條]

邊境建設稅

1. 一名離開香港的人，以每次離境計—— \$18
2. 一輛離開香港的指明交通工具，以每次離境計—— \$100
3. 發出一張稅券 \$18
4. 發出一張月票或將一張月票續期 \$270

附表2 [第2及32條]

邊境關卡

1. 羅湖
2. 落馬洲
3. 文錦渡
4. 沙頭角

附表3 [第2及32條]

陸上交通工具

1. 鐵路列車
2. 巴士
3. 小型巴士
4. 貨車
5. 出租汽車

附表4 [第2及32條]

指明交通工具

1. 私家車

附表 5 [第 17、19 及 32 條及附表 6]

獲豁免在本條例第 3(1) 條下繳付

稅款的法律責任的人

1. 未滿 12 歲的兒童。
2. 乘搭客船離開香港並屬該船的工作人員的人，或負責在該船上執行該船的營運人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或進行任何保養或維修工作的人。
3. 乘搭陸上交通工具離開香港並負責操作該交通工具的人，或在該交通工具上執行該交通工具的營運人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的人。
4.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乘搭並非以香港為目的地的客船抵達香港；並
 - (b) 於其後當該船離開香港時乘搭該船離開香港。
5.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僅為乘搭下述客船從香港繼續旅程的目的而乘搭飛機抵達香港國際機場的人：該船舶為日常運載乘客往返機場及中國的任何部分（香港除外）且獲香港機場管理局批准可在機場碇泊；
 - (b) 於其後為其繼續旅程的目的而乘搭該船離開香港；並
 - (c) 於其繼續旅程前的所有時間內均停留在依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 第 37 條指明的機場限制區內。
6.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純粹由於遭遇危難、緊急情況或惡劣天氣而乘搭客船抵達香港；並
 - (b) 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離開香港。
7. 乘搭在離開香港時作以下用途的客船或陸上交通工具離開香港的人——
 - (a) 政府的公務或禮儀用途；
 - (b) 任何國家政府的軍事、外交或禮儀用途；或
 - (c) 聯合國或其屬下專門機構的公務或外交用途。
8. 因下述成文法則的實施而有權獲豁免繳付稅款的人——
 - (a) 《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 190 章)；
 - (b) 《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
 - (c)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
 - (d) 《1997 年全國性法律公布》(1997 年第 379 號法律公告) 附表 5 所載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或
 - (e) 《1997 年全國性法律公布 (第 2 號)》(1997 年第 386 號法律公告) 附表 3 所載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
9.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中國人民解放軍成員或中央人民政府國防部所資助的平民；並
 - (b) 由於與中國人民解放軍一起或由於與中國人民解放軍的關連而身在香港的，以及與其同住的家庭成員（如他們離港的旅費是由有關當局所資助或獲有關當局批准，且具

備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或其代表所簽發的證明書作為證明的話)。

10.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的人員以及與其同住的家庭成員 (如他們離港的旅費是由該辦公室所資助的話)。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的人員以及與其同住的家庭成員 (如他們離港的旅費是由該公署所資助的話)。

附表 6 [第 17 及 32 條]

獲豁免在本條例第 3(2) 條下繳付稅款的法律責任的人

1. 政府。
2. 屬附表 5 第 8 條指明的種類或類別的人。
3. 在離開香港時作以下機構公務用途的指明交通工具的擁有人——
 - (a) 中國人民解放軍；
 - (b)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或
 - (c)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

附表 7 [第 33 條]

相應修訂

《裁判官條例》

1. 被告人可以書函認罪的罪行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附表 3 現予修訂，加入——

"18. 邊境建設稅

違反《邊境建設稅條例》(2003 年第 號) 的任何罪行。"

《船舶及港口管制 (渡輪終點碼頭) 規例》

2. 擁有人或船長的報表

《船舶及港口管制 (渡輪終點碼頭) 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H) 第 8(c) 條現予廢除。

3. 上船費

第 34 條現予廢除。

4. 費用

附表現予修訂，廢除第 3 部。

《商船 (本地船隻) (渡輪終點碼頭) 規例》

5. 船東、代理人或船長的報表

《商船 (本地船隻) (渡輪終點碼頭) 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B) 第 8(c) 條現予廢除。

6. 登船費

第 29 條現予廢除。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向由海路或陸路離開香港的人士以及指明交通工具的擁有人就該等交通工具離開香港徵收稅款。

2. 草案第 1 條列明本條例草案的簡稱並規定其生效日期。
3. 草案第 2 條就建議的本條例所需的釋義列出定義。
4. 草案第 3 條規定按附表 1 所列的徵費表徵收邊境建設稅 ("稅款")。
5. 草案第 4 條就稅款的繳付訂定條文。
6. 草案第 5 條規定離開香港的客船或陸上交通工具或前往邊境關卡的陸上交通工具，其營運人須就離港乘客以及繳付予他的稅款備存恰當的紀錄。
7. 草案第 6 條規定有關營運人須向海事處處長 ("處長") 或運輸署署長 ("署長") 呈交關乎離港乘客及其他資料的定期申報表。
8. 草案第 7 條規定凡有申報表呈交，則有關營運人必須在指明的限期內將稅款付予處長或署長。如有關營運人沒有付予稅款或所付予的稅款少於所評定者，則處長或署長可向該營運人發出付款通知書。
9. 草案第 8 條規定指明交通工具的擁有人須繳付稅款。
10. 草案第 9 條規定就稅款的付款通知書提出反對的程序。草案第 10 條則規定可針對處長或署長就反對稅款的付款通知書所作的決定提出上訴。
11. 草案第 11 條賦權處長或署長可在客船或陸上交通工具的營運人或指明交通工具的擁有人拖欠稅款的情況下，向該營運人或擁有人徵收附加稅。
12. 草案第 12 條規定稅款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13. 草案第 13 條賦權處長或署長可在有關營運人相當不可能收取稅款的情況下，委任另一人代替該營運人收取稅款。
14. 草案第 14 條賦權處長或署長授權某人向另一人收取稅款。
15. 草案第 15 條就以稅券或月票方式繳付稅款，訂定條文。
16. 草案第 16 及 17 條就豁免訂定條文。草案第 16 條賦權處長及署長可豁免符合某些條件的學生繳付稅款的法律責任。草案第 17 條則就豁免其他類別的人士訂定條文。
17. 草案第 18 條賦權政務司司長可基於某人的困難或公眾利益所需而寬免該人繳付稅款。
18. 草案第 19 至 21 條就稅款的退還訂定條文。
19. 草案第 22 條就沒有繳付稅款、逃繳稅款或營運人沒有備存紀錄或呈交申報表等訂定罪刑條文。
20. 草案第 23 條處理逮捕被懷疑犯關乎稅款罪行的人。
21. 草案第 24 條規定有關的人有責任出示已繳付稅款或獲豁免繳稅的證明。該條亦規定如客船或陸上交通工具的乘客須在登上該船或交通工具前繳付稅款，則有關營運人及獲該營運人授權的人有權拒絕該乘客登上該船或交通工具。
22. 草案第 25 條賦權處長在有稅款數額拖欠的情況下可拒絕批予出港證，並賦權署長在同樣情況下可拒絕發出車輛牌照或國際通行許可證或拒絕將該牌照或許可證續期。
23. 草案第 26 條賦權營運人可委任代理人執行該營運人在建議的本條例下的職能。獲委任的代理人將會就須由該營運人付予的稅款負共同及各別的法律責任。
24. 草案第 27 條賦權財政司司長可向營運人就其收取稅款而支付費用。
25. 草案第 28 條規定除非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僱傭合約藉提述建議的本條例而就稅款的繳付明確作出規定，否則僱主並無法律責任代其僱員繳付須由該僱員繳付的稅款。

26. 草案第 29 條賦權處長或署長可要求某人向其提供其在執行在建議的本條例下的職能所需的資料。
27. 草案第 30 條就處長或署長職能的轉授訂定條文。
28. 草案第 31 條規定根據建議的第 4、14(4) 或 17(3) 條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29. 草案第 32 條就各附表的修訂訂定條文。
30. 草案第 33 條及附表 7 就對其他成文法則的相應修訂訂定條文。